

8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复旦科教器材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营利度富信息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3.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复旦科教器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3 日